

#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場所開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府教社字第 099150531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100151035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府教社字第 1131501137 號函修正

- 一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推行各項家庭教育系列活動，以增進家庭教育功能，發展幸福家庭，並秉持與社區資源共享，加強本中心各場地設備之管理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開放申請使用之場地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一樓親子樂學室。
  - （二）一樓多功能教室。
  - （三）一樓會議室。
  - （四）一樓小型辦公室。
  - （五）二樓團體室。
  - （六）三樓會議室。
  - （七）三樓小型辦公會議室。
- 三、凡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均應繳費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（一）與本中心合辦之活動。
  - （二）受本中心委託辦理之活動。
  - （三）嘉義市政府主辦或合辦之活動。
- 四、凡使用本中心場地而需佈置者，應先徵得本中心同意，並應於用畢日或次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，否則本中心得逕予拆除處理，使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應負擔回復原狀一切費用。
- 五、使用本中心場地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及活動流程表等，於預定活動日十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相關費用繳納期限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經核准後，應於使用前三日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  - （二）申請使用單位若符合免收相關費用情形，場地清潔應自行處理及另繳交空調使用費，空調使用費須於使用前三日繳清。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使用場地內、外之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
- 六、場地使用以本中心活動及課程為優先，如當日本中心已有活動或研習，則不開放租用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，且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：
  - （一）前次借用未按照規定或破壞相關場地者。

- (二) 為秉持中立立場，有政黨或宗教性色彩活動者。
- (三) 舉辦之活動或講習內容違反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者，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- (四)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- (五) 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六) 未經核准而擅自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- (七) 有損本中心建築物與設備之虞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停止或延期使用：

- (一) 空襲或有其他緊急災變者。
- (二) 天候不良或設備缺損，經本中心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(三) 上級機關或是本中心急需使用者。

八、申請借用場地，未經本中心核准或同意前，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，亦不得在本場地擅自張貼海報、標語等宣傳品。

九、本中心視場地大小及使用時間分別收取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等，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另訂之。有特殊情事需長期借用（長期指借用半年以上），並經本中心核准者，需另訂契約且各項費用另計。

十、保證金於使用後結清各費用、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後，無息發還。場地及器材設備如有損壞而未修復者，本中心得逕為修復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數並應追償。

十一、本要點中所稱每場次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一律以半天為單位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），未滿四小時以一場計算。

十二、場所開放時間：

本中心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，例假日休館。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。

十三、因借用本中心場地舉辦活動而引起之任何糾紛事故與訴訟，均由借用者自行負責處理，概與本中心無關。